MAY30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045588 日期：2025年5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药剂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SCOPS 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

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即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第九巡回法院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第五巡回法院 2022）。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 SCOPS 处，申请人声称她满足全部十项法规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在其初始提交中未能满足任何法规标准，并发出补充证据请求（RFE）。当她回应 RFE 时，申请人仅声称她满足与奖项或奖励、评审、原创贡献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四项标准。SCOPS 再次认定其主张和证据未能充分满足任何法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与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学术文章著作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证据标准。

本办公室采纳并确认 SCOPS 的最终认定。参见 Matter of Burbano，20 I&N Dec. 872, 874（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113 F.3d 230, 234（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做法“ 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 ”）。

在三项法规标准下（8 C.F.R. § 204.5(h)(3)(ii) 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 的发表材料；以及 8 C.F.R. § 204.5(h)(3)(vi) 的学术文章著作），申请人最初声称符合资格，但未就这些法规要求回应 SCOPS 的 RFE。然而，申请人在上诉中重新主张这些标准下的资格。由于 SCOPS 已通知申请人所提交证据不足，她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了一条实质性调查线索，这本身即构成对这些法规要求作出不利认定的充分理由。8 C.F.R. § 103.2(b)(14)。

正如 8 C.F.R. § 103.2(b)(13)(i) 的法规所示，如果提交方未能回应 RFE 的某一特定要素，则其在操作上已放弃与该要素相关的资格主张。联邦法院已认可 USCIS 在机构认定提交方未能回应 RFE 中特定资格要求意味着其已放弃或让渡该问题时的此类行动。参见 Bharathm Ram Nagaiah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No. CV 23-2077-KSM，2025 WL 1508028, at *5（E.D. Pa. 2025年5月27日）。

而且本办公室通常不会在上诉中考虑已放弃或让渡的问题，尤其是当提交方未在 SCOPS 处妥善发展该问题时，因为在 SCOPS 处未充分发展的问题并非本办公室在上诉中必须处理的论点。Santos Garcia v. Garland，67 F.4th 455, 460（第一巡回法院 2023）；Ali v. Garland，33 F.4th 47, 55（第一巡回法院 2022）。在先前程序中未经修饰的、结论性的陈述，不能满足申请人必须已以实质性方式在先前机构面前论证“当前上诉的核心问题”的要求。Indrawati v. U.S. Att'y Gen.，779 F.3d 1284, 1297（第十一巡回法院 2015）；Jeune v. U.S. Att'y Gen.，810 F.3d 792, 800（第十一巡回法院 2016）。

即使情况并非如此，本办公室已根据三项相关标准审查了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并同意 SCOPS 的认定，即她未满足这些法规条款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的其他上诉主张也好不到哪里去。她实质上不同意 SCOPS 的认定，并重申她在 SCOPS 处提出的主张，而未说明 SCOPS 可能犯了何种错误。但提起上诉的理由是为受影响方提供手段，以补救其在先前程序决定中所认为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参见 8 C.F.R. § 103.3(a)(1)(v)。仅仅断言 SCOPS 作出了不当认定是不够的。当提出法律问题时，应包含支持性权威依据；当争议涉及事实时，应对争议的具体细节进行讨论。Matter of Valencia，19 I&N Dec. 354, 355（BIA 1986）。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其举证责任。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举证责任和说服责任。Matter of Y-B-，21 I&N Dec. 1136, 1142 n.3（BIA 1998）。最终，申请人的上诉未能证明 SCOPS 在否决申请时存在错误。

例如，在奖项或奖励标准下，SCOPS 认定其证据未达到要求的原因有两方面。第一，记录中不包含支持其主张即这些奖项认可了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证据。第二，她在 RFE 回应中提供的来自其公司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这些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上诉中，她仅提供了一份奖项清单，称这些奖项认可了卓越、贡献、领导力或发展，然后断言“[t]hese awards were granted fo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my field, validating my extraordinary ability.”（这些奖项是因我在本领域的杰出表现而授予的，验证了我的杰出能力。）她未说明这些奖项如何获得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认可，使该标准的一个主要方面未得到解决。

关于重大意义的贡献标准，SCOPS 指出她提供的材料是对其为雇主工作的赞誉，但她未说明该益处如何对整个领域产生影响。根据机构政策，“USCIS 确定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但在上诉中，她未描述 SCOPS 对其原创贡献影响的认定如何有误，而仅重述其在该要求下的四项主张，并断言这些贡献已被广泛采用和引用、改善了治疗方案、影响了公共卫生政策，或专家的认可验证了其贡献的持久影响。

首先，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证据价值甚微，无法构成初步表面资格证明，更不用说满足其举证责任。参见 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28 I&N

Dec. 666, 673 (BIA 2022)；另见 Matter of Azrag, 28 I&N Dec. 784, 787 (BIA 2024)。第二，她未指明我们应审查何种证据以判定其主张是否成立。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 section 203(b)(1)(A) 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